

渤海财险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延长保险期间条款 A

（备案编号：（渤海保险）（备-企财险）【2021】（附）010 号）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到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延期申请的，则本合同可自到期之日起自动延长 30 天。保险人按日收取延期期间的保险费。